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捌伍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
 發行：總統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元八角
 全年新台幣九元六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二級上將國家安全局局長鄭介民，性行貞純，才識明敏，獻身革命，逾四十年。抗戰期間，任軍令部第二廳廳長，兼充盟軍軍事會議代表。上參密勿，迭著勳勞。樞府遷台，先後任國防部參謀次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審敵摘奸，洞徹燭隱，蓋謀遠略，建樹尤多。幼瘁弗辭，致摠疾疫。猝聞溘逝，震悼殊深。除追晉陸軍一級上將外，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趙昌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譯，蔣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專員，李民陵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趙

鳳銘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范士元為銓敘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齊斌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醫務組長潘振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醫務組長徐沛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沛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醫務組長，潘振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醫務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會計主任孫逸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范士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陳家添為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方正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文儒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黃元伯以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視察試用，張吉和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救人製藥所代表人金金華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救人製藥所代表人金金華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學誠因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土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學誠因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土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謝慶東等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二二五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謝慶東等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捌拾壹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原告 救人製藥所

代表人 金金華

住同 設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四八號

訴訟代理人 涂芳輝會計師

許鴻儒會計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強力若素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藥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業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八五號

字第二三七零號，公告於第二十七期標準月刊，在公告期間，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ワカモト製藥株式會社)認定原告該強力若素商標與其註冊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圖，第二八一七號若素(WAKAMOTO)ワカモト)兩商標，名稱混同，圖樣近似，提出異議，初經被告官署核駁，該日商不服，呈請再審查，經被告官署將原審定撤銷，並撤銷原告審定中台字第二三七零號商標，原告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官署對原告強力若素商標申請註冊，既予核准審定，並於異議審定書內認定日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與前經商標局所審定之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主體

人。被告官署已先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註冊，而該會社既未提出合法轉讓之證件，其准予註冊之理由，當係根據長尾合資會社業經廢止其營業而其商標專用權即因之消滅之規定。否則對審定第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既未予以撤銷之處分而若素製藥株式會社

又未提出合法轉讓之證據，遽予核准註冊，在法律上即失其依據。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既經註冊，當即可認定為新案所設之商標專用權，自不

致發生「世所共知」之問題。至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使用於純粹中藥之商品，依舊商標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當然有取得專用權之效力。但被告官署於異議再審查程序中，既未化驗，亦未調查，遽認原告所使用之商品與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所使用之

商品為同一商品，撤銷原告所審定強力若素商標，對人民合法權益，處分未免過於草率。至訴願決定認前經商標局審定之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為「世所共知」之標章，如使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

商標註冊，即發生「欺罔公眾」之虞而駁回原告之訴願。查「欺罔公

眾」之虞，應指欺罔公眾而言，而非指欺罔原告而言。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業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

字第二三七零號，公告於第二十七期標準月刊，在公告期間，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ワカモト製藥株式會社)認定原告該強力若素商標與其註冊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圖，第二八一七號若素(WAKAMOTO)ワカモト)兩商標，名稱混同，圖樣近似，提出異議，初經被告官署核駁，該日商不服，呈請再審查，經被告官署將原審定撤銷，並撤銷原告審定中台字第二三七零號商標，原告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官署對原告強力若素商標申請註冊，既予核准審定，並於異議審定書內認定日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與前經商標局所審定之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主體人。被告官署已先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註冊，而該會社既未提出合法轉讓之證件，其准予註冊之理由，當係根據長尾合資會社業經廢止其營業而其商標專用權即因之消滅之規定。否則對審定第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既未予以撤銷之處分而若素製藥株式會社又未提出合法轉讓之證據，遽予核准註冊，在法律上即失其依據。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既經註冊，當即可認定為新案所設之商標專用權，自不致發生「世所共知」之問題。至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使用於純粹中藥之商品，依舊商標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當然有取得專用權之效力。但被告官署於異議再審查程序中，既未化驗，亦未調查，遽認原告所使用之商品與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所使用之商品為同一商品，撤銷原告所審定強力若素商標，對人民合法權益，處分未免過於草率。至訴願決定認前經商標局審定之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為「世所共知」之標章，如使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註冊，即發生「欺罔公眾」之虞而駁回原告之訴願。查「欺罔公眾」之虞，應指欺罔公眾而言，而非指欺罔原告而言。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業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

字第二三七零號，公告於第二十七期標準月刊，在公告期間，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ワカモト製藥株式會社)認定原告該強力若素商標與其註冊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圖，第二八一七號若素(WAKAMOTO)ワカモト)兩商標，名稱混同，圖樣近似，提出異議，初經被告官署核駁，該日商不服，呈請再審查，經被告官署將原審定撤銷，並撤銷原告審定中台字第二三七零號商標，原告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官署對原告強力若素商標申請註冊，既予核准審定，並於異議審定書內認定日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與前經商標局所審定之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主體人。被告官署已先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註冊，而該會社既未提出合法轉讓之證件，其准予註冊之理由，當係根據長尾合資會社業經廢止其營業而其商標專用權即因之消滅之規定。否則對審定第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既未予以撤銷之處分而若素製藥株式會社又未提出合法轉讓之證據，遽予核准註冊，在法律上即失其依據。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既經註冊，當即可認定為新案所設之商標專用權，自不致發生「世所共知」之問題。至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使用於純粹中藥之商品，依舊商標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當然有取得專用權之效力。但被告官署於異議再審查程序中，既未化驗，亦未調查，遽認原告所使用之商品與該若素製藥株式會社所使用之商品為同一商品，撤銷原告所審定強力若素商標，對人民合法權益，處分未免過於草率。至訴願決定認前經商標局審定之一二九七九號Wakamoto商標為「世所共知」之標章，如使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註冊，即發生「欺罔公眾」之虞而駁回原告之訴願。查「欺罔公眾」之虞，應指欺罔公眾而言，而非指欺罔原告而言。原告所申請之強力若素商標，業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

案」之要件，須以襲用或影射他人之標章為前提，長尾合資會社既已廢棄前審定之第一二九七九號 ^{Wakamoto} 素商標，主體人當然消滅，關於

此種情形之存在，舊商標法有明文規定，法義昭彰，否則 ^若 ^素 製

藥株式會社所註冊之 ^若 ^素 商標即屬違法。原決定未予糾正，僅謂原

告商標，相同近似與「世所共知」之標章，重此薄彼，於法有何根據。各級官署對本案之處理，既未澈查長尾合資會社廢業情形，及與

若 ^素 製藥株式會社間，在其本國有無合法轉讓之情事，貿然准予

註冊，若 ^{Wakamoto} 素為「世所共知」之標章 ^若 ^素 註冊商標，何竟

不受其拘束。若前者專用權已因之消滅而後者商標甫經註冊，即為新

案設權，其商品又為我國管制進口者，何能遽成「世所共知」之標

章。僅以成見論斷，殊有未合。依鈞院四十二年判字第三十二號判

決，本案審究之根據，端在舊商標法第十九條有強性之規定，凡商標

專用權有廢止其營業之事實，其專用權即因之消滅，至其廢止之事由

與其商標之是否為「世所共知」，皆在所不問。被告官署首准 ^若 ^素

商標註冊於西藥類之西藥商品，復准原告以強力若素商標用於中華類

之中藥商品，予以審定公告，於法並無違誤。然於對造人再異議後，

認係同一商品而撤銷原告之審定商標。查原告此項商品，自四十三年起即在本省各地廣泛行銷，原料純為中藥，經內政部化驗許可有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既將中藥類西藥類明顯分別，與對造人申請註冊時間僅三月之差，其商標即為新案設權，在極短期間，實無可能即形成為「世所共知」或「夙著盛譽」之標章，彰彰明甚。原決定官署既認第一二九七九號商標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而又置 ^若 ^素 商標於不問，僅駁回原告之訴願，對法義之認定既有誤會，對法律之執行，更屬出於成見偏護，殊失公平。請撤銷再訴願決

定及原決定，並核准原告審定中台字第二三七零號強力若素商標註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商標法業已修正，並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而本案爭議之商標，尚未實行註冊。依照大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專用權尚未取得之時，即所謂未經辨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辨結之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是本案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根據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前段之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均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是相同或近似於他人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茲查本案兩造系爭之商標構成近似乃為不爭之事實，而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雖一為中藥類，一為西藥類，但查兩者均為乙種維他命混合劑，係一般滋養腸胃用藥，其商品性質相同，至為明顯，揆諸上述法條及判例，原告之商標自不得註冊，本案異議再審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兩次補充理由略稱：被告官署所引據鈞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之法意，係指商標主管機構於審核新申請註冊之商標而未辨結註冊之程序者，方得為新法之適用，並不能以上列判例影響及於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該判例既未指明在訴願未決定或行政訴訟未判決而於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得適用新法。被告官署未深究該判例所謂「概屬準備程序」之程序期間，係指申請註冊期間抑或訴願及行政訴訟亦均在內之一切程序期間，竟將原處分於法無據之理由，隻字不提，援用修正後之商標法作為答辯之根據，引用該判例而為其非法處分之隱飾，實屬牽強附會。查行政訴訟制度為救濟各級官署對人民有違法不當之處分而損失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者，如原處分官署有違法不當之處分，即失其法律上之依據，其違法不當之事實，於未獲平反以前，當繼續存在。至答辯書所稱中藥類西藥類兩者均為乙種維他命混合劑，係一般滋養腸胃用藥性質相同一節，查維他

命係養生素之譯文，如中藥成分內含有維他命即為西藥，則中藥類凡含有維他命者，均得視為西藥，若如此，則裘帛不分，玉石難辨，更屬毫無依據。所謂性質相同，凡藥類均為醫病保健之用，其種類將達百科，若中西不分，則商標法第三十八條（按係同法施行細則同條之誤）所列商品種類，豈不形同虛設，足見毫無理由。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所指兩者相近似，無非以同名為「若素」兩字，其他構成商標之重要部分，如顏色、圖案、字樣等，均未論及，實難折服。茲檢附雙方之商標樣張，分別比較詳述，（下略）以供參考。請判決如起訴狀之聲明等語。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商標專用權。依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縱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而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自應就各商標之主要部分隔離觀察，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本件原告申請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二三七零號之「強力若素」商標，與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ワカモト製藥株式會社）先已註冊之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圖」商標及第二八一七號「若素 WAKAMO TO ワカモト」聯合商標，同係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藥類商品，就雙方各該商標對比觀察，原告申請註冊之「強力若素」商標中主要部分「若素」二字，既與該日商已經註冊之第二八一七號商標中中文「若素」二字相同，而原告申請註冊之該商標中「胃腸與榮養」五字，亦與該日商已經註冊之第二八一六號商標中「胃腸與榮養」五字，僅中間連續詞一為中文一為日文之差別，意義仍完全相同。兩者又均以紅橙色為底，中嵌黃色方框，其意匠構造均足相混，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倉卒之間，實難辨識，使人易於誤認，其屬近似，至為明顯。查原告之強力若素商標，係四十二年六月七日始行申請註冊，而日商之上兩商標，則係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註冊，經公告無人異議而完成註冊。兩者商標專用權創設申請時，所具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表內「商標使用情形」所載，原告記為四

十三年六月一日使用，而日商則記為已使用多年，不獨為不爭之事實，且有原處分卷附之資料可稽。是日商該兩商標使用在先，又經註冊，原告使用在後，迄尚未經註冊。設若各出心裁，自行繪製，何能有此巧合，近似若是。其為襲用，殆無可疑。原告雖主張其申請註冊之商標指定商品係中藥，而日商該項商品則為西藥，但據原告提出之商標樣張背面說明：「本劑為強力活性酵素及維生素 B₁、B₂、B₆ 於驗酸胺本多生酸等綜合製成。」所載均屬西藥之構成元素，無一中藥名詞，且與日商該項商品商標樣張背面所刊成分及作用之說明，大致無異，是兩者商品性質實屬同一，至低限度，亦為同類且性質相同之商品。查被告官署為再審定時，商標法固尚未修正，但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既尚在審定公告異議審查之階段，其間商標法即經修正，則本件自有修正商標法之適用。再訴願決定適用修正後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前段規定以說明原處分（再審定）之為正當實無不合。況原告以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章，使用於縱非同一但係同類且性質相同之商品，即以舊商標法之立法精神而言，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及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意旨，亦難謂非與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可欺罔公眾之虞」情形相當，亦應不許其以之呈請註冊。至於該日商該項商標是否為新案所設及是否為「世所共知」，則與原告該項商標之不得註冊，無何關係，自毋庸深論。被告官署原處分因據日商之異議呈請再審查，撤銷原告強力若素商標呈請註冊之原核准審定，要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主張，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捌拾貳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原告 廖學誠 住台灣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六巷二號

被告官署 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

右原告因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土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

年七月八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以下簡稱公產代管部）申請坐落台北市古亭區古亭段一二二之一七號園有特種土地，共計面積五、七坪。該地已由原告現有之屋簷及窗簷之滴水及廁所佔用約二坪餘，另由案外人鍾奕琛之違章建築屋佔用約一坪餘，其餘爲空地。公產代管部以該項土地係不能由一人單獨使用之時期，主張應依照實際使用情形，分別讓售與原告及鍾奕琛。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坐落台北市古亭區古亭段一二二之一七號園有特種土地之鄰地爲一二二之一八號，係原告所有，第一二〇之四七號及第一七七之九號，係賴姓等人所有第一七七之五號，係吳淵春所有，互相爲鄰。（二）現在本件園有基地之一部分約一坪多，及另外園有基地一八二號之大部分，與一二〇之四七號一七七之九號及一七七之五號等三筆民有地全部，已被違章建築所有人鍾奕琛所佔用。其違章房屋門牌，係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四號。查鍾奕琛所有之違章建築房屋所佔用之園有基地以及民有基地等五筆，始終未曾訂立租賃契約，亦無支付租金，故不得享有土地法上優先購買之權利。本件基地之一部分則由原告所有房屋之屋簷及窗簷之滴水界線及廁所佔用約二坪多，請求實地勘驗便明。根據土地法第八十七條，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之規定論之，則鍾奕琛所有違章建築所佔用之部分，應視爲空地，故無佔用人可言，自不得以佔用人之資格而申請本件基地甚明。至於原告所有房地產，則由公產代管部出賣，因此原告所有房屋之屋簷及窗簷各滴水界及廁所所佔用之本件基地，自應視爲合法佔用。只因公產代管部派員調查分割時，不以滴水爲界，而造成錯誤。本件基地因分割而變成畸零土地，不能供獨立使用。（三）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條末項，「其

屬畸零土地或因土地重劃不能供獨立使用時，得由鄰地所有人申請承租或承領」之規定，原告曾向公產代管部申請在案。詎該部土地調查股股長蕭某則答稱「所請全部不准」云云。查八月十五日土地調查股派人到本件基地測量時，稱「原告之廁所佔用部分准予出售，其他部分不准，」足見其方針不定。查台灣省國有特種房地產清結處理辦法，係屬行政上之命令，其規定佔用人得申請佔用基地者，乃出自政府之德意，只適用於未有糾紛之土地始可。至於本件基地，既有原告以鄰地所有人及佔用人之資格申請，自應依土地法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加以處理，方爲合法，不然則當認爲命令牴觸法律，其原處分自屬無效。本件基地之鄰地所有人即賴姓吳姓等，於出售限期內均未申請，故應視爲放棄權利，因此本件基地應由原告購買明甚。至於鍾奕琛雖佔用基地約一坪多，但其對其餘空地并非鄰地所有人，故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自無承領權可言。（四）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本件基地與一二二之一八號，一二〇之四七號，一七七之九號，一七七之五號及一八二號等六筆，共計五十二坪五合一勺二系，應合併爲一宗使用，即應沿羅斯福路平行興建二棟或一棟店屋，始能達成都市計劃之目標。今公產代管部擬以一部分給與原告承領，其餘部分擬給與鍾奕琛承領，則使畸零土地，更形散碎，確係妨害都市計劃，并違法損害原告之權利。原告因受官署之違法處分，故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認本件係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範圍，將訴願駁回，原告認爲原決定不當，請求予以撤銷等語。

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台北市古亭段一二二之一七號地，係本部代管之園有特種土地，面積約五、七〇坪，坐落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四號鍾奕琛所有房屋之右側及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六巷二號廖學誠所有房屋之後背，其中約三、五〇坪位於鍾奕琛房屋右側門外，設有防火小水池及堆置雜物，并在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六巷左邊開一太平門，以備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需，另連接小水池處約一、五〇坪因與一二〇之四七號地鍾奕琛所有土地毗連，已由鍾奕琛合併建築房屋使用，當時或係爲求建築物方正，因而佔及上開園有特種土

地約一、五〇坪，視其建物新舊程度，約在五年以前即已建築。(據鍾君稱係在民國三十六年建築)另約〇、七〇坪，為原告廖學誠佔建廟所，視其紅磚新舊程度，尚不及一年。又系爭土地中約三、五〇坪雖在原告廖學誠房屋之後背，但渠之房屋並無後門，亦向不使用該三、五〇坪土地。(二)系爭土地共約五、七〇坪，其中三、五〇坪雖未建築，但係不能單獨使用之時零裏地，本部從未放租，因而何人均不適用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自台灣省國有特種房地產清結處理辦法於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實施後，凡佔用國有特種土地之房屋所有人，如在四十七年八月底前申請承購，本部應售與房屋所有人。系爭土地佔用人廖學誠鍾奕琛均於限期內先後向本部申請承購，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各就使用範圍分割後，依照規定核明出售，乃原告廖學誠竟提出無理要求，必欲將系爭土地約五、七〇坪全部由渠承購，似此無理要求，本部自難接受。(三)本案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及依照台灣省國有特種房地產清結處理辦法規定，應由於四十五年四月十日以前業已建築房屋之佔用人分別承購，不得由任何一方全部承購，各節，陳明如上。茲再就原告所訴各節答辯之：(一)原告所稱系爭土地與渠所有一二二之一八號地為鄰，固屬事實，但事實上亦與鍾奕琛所有一二二之四七號及一七七之九號兩地為鄰，因而系爭地不能由任何一方全部承購。(二)系爭地鍾奕琛固未曾訂立租賃契約，但原告亦未訂立租賃契約，何得爭購全部。至所謂滴水線問題，原告前向本部承購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六巷二號房屋及一二二之一八號基地時，已留有滴水界線，豈容藉辭爭購。至廁所所佔基地，僅〇、七〇坪，不及一坪，原告所稱約二坪，核與事實不符。縱有約二坪，亦不應主張全部系爭土地由原告承購。亦若鍾奕琛在系爭土地上已建屋使用一、五〇坪，餘為水池及防火通路之用，但并不主張爭購原告已建廁所使用之土地。原告以鍾君之房屋係違章建築，為攻訐之藉口，殊不知原告之廁所，亦係違章建築。從而亦不得申購本件基地。至原告所有羅斯福路二段一四六巷二號房屋，其所使用之基地僅以一二二之一八號地為限，其滴水線亦應在一二二之一八號地為限，此於承購房屋時同意分割在案。倘因事後擅自將屋簷窗簷向外越線伸出，

即屬違法行為。原告竟自稱渠之佔用應視為合法佔用，實屬自欺欺人。(3)本案系爭土地係不能單獨使用之時零裏地，故應依照實際使用情形分割，售於鄰地所有人合併使用。本部蕭股長所答「全部不准」係指一二二之一七號地面積五坪餘不能由原告一人全部承購，并無不當。鍾奕琛所住房屋使用之土地為一八二、一七九之九，一二〇之四七及一二二之一七四個地號，其中一二二之一七號地，即本案之系爭土地，原告何得謂鍾君非鄰地所有人。原告申請由其全部承購一節，事屬無理要求，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管理公產機構出售國有特種土地，其所為之出售行為，係代表國庫與承購人訂立契約，屬於民法上之買賣關係，若當事人由此發生爭執，自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可循訴願程序以求行政救濟。本件原告向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申請承購系爭坐落台北市古亭區古亭段第一二二之一七號國有特種土地，該部以依據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之台灣省國有特種房地產清結處理辦法規定，凡佔用國有特種土地之房屋所有人，如在四十七年八月底前申請承購者，即應售與房屋所有人。系爭土地佔用人原告廖學誠及案外人鍾奕琛均係於限期內先後申請承購，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各就使用範圍分割後，依照規定，核明分別出售。原告則要求將系爭土地約五、七〇坪全部由渠一人承購。按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公產租售事宜，其對外所為行為，係屬私經濟上之行為，與有權力服從關係之行政事務不涉。該部之性質，願與就一定之行政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權限之行政官署有別。本件糾紛中，既無行政處分存在，兩造間就買賣標的之範圍發生爭執，依首開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民事法院依據民事法則，為之解決。原告不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自非合法。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已明白指示事屬私權爭執，應訴請該管民事法院受理裁判，不屬訴願範圍，就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洵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關於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予以審究。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捌拾陸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原告

謝慶東

謝慶雄

謝木連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里鄉大里村大里路一三三號

同

同

同

被告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烏日鄉蘆竹浦段第五十八之一號，第五十八之二號及第五十八之四號等三筆耕地，合計面積一、七六六八甲，係原告謝慶雄之法定代理人謝木連於三十七年六月與戴格等五人向江興所承買，並以原告等名義登記為七人所共有。原告二人共有持分為二十分之四，計面積零、三五三三甲，因涉有一部分出租及於租期未屆滿前收回自耕情事，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除將第五十八之四號內由原告自耕之零、三二一三甲予以保留外，其餘耕地一律征收，分別放與佃農宋茂倉楊火旺等承領。原告於公告期間內，曾向烏日鄉公所申請更正，嗣並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府地權字第五八八號通知就原告之陳情書答復，仍應維持原案，原告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原告耕地，係其父謝木連於三十七年間向江興承購，除原告自耕部分外，其餘均不能自耕，由林維崧等五人出租於佃農宋茂倉楊火旺等承租。林維崧因無自耕能力，而具名與宋茂倉等佃農訂約。原告則事實上二十七年即開始自耕，該林維崧與人訂租之效力，僅能及於本件無自耕能力共有業主包括其本人及戴格、戴寶玉、林龍夫等人，對於原告實耕之耕地，不能拘束。又三十九年間，

三七五減租條例在本省公布施行，各縣市政府對業主非法撤佃收回自耕，超收地租等情，經嚴格執行，豈有合法承租人願放棄其所承租耕地之理。原告確無非法擅於三十九年向宋茂倉收回耕地自耕之事，退一步言，如有此事，宋茂倉安肯相安無事歷經三年之久。足見宋茂倉乘實施耕者有其田之際，企圖混水摸魚，不當獲得承領耕地，可以想像。被告官署既於四十二年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派員實地調查測量，就本件耕地，以實耕者面積測量製圖在先，何以出爾反爾，僅憑宋茂倉一面之詞，遽予征收放領。原告自三十七年即自耕，有鄰農里長等證明在案。曾於公告征收期間內具文向烏日鄉公所聲明異議。被告官署對原告所舉事證，未加採納，濫加征收。按政府實施征收放領應依照實耕為根據，並非以租約為據，應以有無現耕為關鍵。被告官署所派孫耀樞實地查測結果，原告耕作地列為新地號58-9號58-110號為楊火旺耕作，原編58-110為宋茂倉承租耕作，經測量製圖並經各實耕人捺印，詎宋茂倉存心不良，乘復查時即萌冒領耕地之意，申請承領，何以於前次查測時未予舉證陳述，安能事後僅憑三十九年被業主收回毫無根據之詞，為征收放領之依據。又經原告一再異議，亦不將糾紛事件由租佃委員會調解，如不能成立調解者移法院審理。縱有不自耕之業主如林維崧等五人所訂租約，豈有拘束原告實耕之效力。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復意旨略謂：查本件三筆耕地，互相毗連，未經測量無法分別，故訂約地號未盡符合。三筆耕地面積共計1.7668甲，內楊火旺訂約承租者為0.1810甲，實際耕作即承領者為0.1769甲，宋茂倉訂約承租者為0.8290甲，實際耕作者為0.8175甲。（原告等非實收回部分仍應計算為宋茂倉耕作）賴炎山訂約承租者為0.2957甲，實際耕作者為0.0779甲，賴萬財訂約承租者為0.3603甲，實際耕作者為0.3060甲，原告等承購持分4/20折合面積為0.3533甲，實際耕作者為0.3213甲，被告官署呈准更正原告承領之0.0690甲，亦係三十九年一期被原告非法收回者，因經原告承領人楊火旺同意准予更正。其中除賴炎山訂約承租面積與實際耕作面積相差過鉅外，其餘均相差無幾，足徵被告官署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時，確係依照實情放領，並無不當。又查原告購買該三筆耕地內，自耕持分面積0.3533甲，准予保留實際自耕面積0.3213甲，實無不合。蓋原告等除出資

購買該項耕地內之自耕持分外，並未向任何其他共有人繳租，而購買時又未經測量，面積縱有不合，亦僅屬買賣當時之錯誤，自不得主張承領或保留。蓋依照常理言，其他共有人雖無法自任耕作，亦斷不願將自有之耕地無償贈與他人耕作收益，而不以出租方式收取租金。復查該項耕地，由其他共有人出租與佃農耕作，訂立三七五租約，已為原告等自承之事實，其他共有人出租時，如有其出租面積超過其自身持分權利面積，而侵及原告等之自耕權益時，原告自可訴請更正，而該地三七五租約成立在三十八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在四十二年，相距遠達五年之久，原告等在此五年間，並無任何異議，而於公告征收放領之時，突然申請自耕保留，其趁機圖謀非法利益，顯而易見。被告官署處理本案，情理法均已兼顧，原告等對出租耕地在租期未屆滿前非法收回自耕，實有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之嫌，被告官署姑念該項違法情事，至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始行發見，而該項耕地應予征收放領之列。為不究既往，乃未予依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原告反一再執迷，提起訴願乃至行政訴訟，實無理由等語。

理由

查本件系爭之台中縣烏日鄉蘆竹浦段第五十八之一號第五十八之二號及第五十八之四號等耕地三筆，係原告謝慶雄之法定代理人於三十七年間與戴格等五人向江興所承買，以原告等名義登記為七人所共有。原告二人，共有持分為總面積一、七六六八甲之二十四分之四。該項耕地除一部分由原告自耕外，其餘均經出租。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除將第五十八之四號內由原告自耕之零、三二一三三甲予以保留外，其餘耕地一律征收，分別放與佃農宋茂倉楊火旺等承領。原告在公告征收期間之內，曾申請更正保留，嗣並向被告官署等各方面提出陳情書，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府地權字第五五八八號通知送達原告謝慶東，就原告之陳情書答復，仍應維持原案。原告遂依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本院查原處分卷附台中縣大里鄉公所戶籍謄本之記載，原告謝慶東係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出生，原告謝慶雄係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生。

新訂及修訂國家標準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八五號

原告謝慶東於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不服被告官署上開通知提起訴願時，僅十五足歲，尚未成年，故由其父謝木連為法定代理人。受理訴願官署歷久未為決定。迨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原告又提出一訴願書狀，其訴願人欄併列原告二人及謝木連之名。按當時原告二人均尚未成年，則謝木連列名於訴願人欄，其真意當為原告二人之法定代理人。而系爭之標的，係原告二人共有之權利，非屬於謝慶東一人，謝慶雄自亦有就原處分（通知）表示不服而提起訴願之權能，且以其未受原處分（通知）之送達，亦無訴願逾期之可言。訴願決定書雖僅載謝慶東一人，漏列謝慶雄及法定代理人謝木連，惟其決定之內容，既屬本件系爭標的事項，自應認其效力仍及於原告二人，其後謝木連一人具名於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提起再訴願，其時謝慶雄仍未成年，則謝木連一人具名，其真意當係以謝慶雄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之，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法律應認謝慶東亦已提起再訴願，雖再訴願書漏列原告二人之名，而謝木連亦未記明為法定代理人，但參以附呈之訴願書抄件，原非不可命為補正。再訴願決定認該謝木連提起再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自嫌遽斷。再查原告為請求更正保留系爭第五十八之二號等耕地，於公告征收期間內，曾於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烏日鄉私有耕地征收清冊更正申請書」，為訴願卷內倪宏聲所作調查報告所敘明。被告官署不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定應經鄉鎮區公所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之程序辦理，（據倪宏聲調查報告，被告官署對原告該項申請未予批復。）而就原告以後所提出之陳情書，通知原告謂仍應維持原案，為拒絕之處分，殊難認為適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均有未合。（再訴願決定除指摘當事人不適格外，並就實體上敘明駁回再訴願之理由，）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仍由主管出租耕地征收放領事務之被告官署對原告於征收公告期間內經由該管鄉公所為更正征收之申請，依法定程序，查明實際情形，另為適法之核定處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續）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木工及金工用之銼。

二、類 別：銼之類別如下：

A. 以斷面形狀分類：

1. 扁平銼——具銼齒部份之斷面為矩形或平行四邊形。
2. 半圓銼——具銼齒部份之斷面為半圓形或近似半圓形。
3. 圓 銼——具銼齒部份之斷面為正圓形，或近似正圓形，或扁圓形。
4. 四角銼——具銼齒部份之斷面為正方形，或菱形。
5. 三角銼——具銼齒部份之斷面為三角形。

B. 以銼齒密度分類：

1. 特粗銼
2. 粗 銼
3. 中 銼
4. 細 銼
5. 特細銼

C. 以齒紋分類：

1. 單 齒 紋——具有單方向之平行銼齒之齒紋，齒紋方向與銼之軸線成 65 至 85° 之傾斜度。
2. 雙 齒 紋——具有雙方向之平行銼齒之齒紋，齒紋方向與銼之軸線所成之傾斜角底層為 70 至 80°，上層為 40 至 45°。
3. 三重齒紋——具有三方向之平行銼齒之齒紋，齒紋方向與銼之軸線所成之傾斜角底層為 45° 中層與底層反向 45° 上層為 75°。
4. 波形齒紋——具有一組平行圓弧銼齒之齒紋。
5. 木銼齒紋——具有不連續之高尖銼齒之齒紋。

三、形狀及尺度：銼之形狀及尺度依 CNS 1186, B 422 至 CNS 1213, B 449。

四、尺度許可差：銼本體之長，寬及厚度之許可差須符合下表之規定：

單 位 公 釐 (mm)

許 可 差	長	寬	厚
		± 2 %	± 5 %
註	1. 長度許可差最大不得超過 ± 3 公釐		
	2. 寬度許可差最大不得超過 ± 2 公釐		
	3. 厚度許可差最大不得超過 ± 1 公釐		
	4. 四角銼之寬，厚度及圓銼之直徑均以寬度計		

五、銼齒密度許可差：銼齒之密度係指沿長度方向每 1 公分間所包括之齒數應符

合 CNS 1186, B 422 銼齒密度標準，其許可差應不大於± 10%。

六、材料及硬度：銼應用碳鋼製成，其化學成分及硬度須符合下表之規定：

用途	化學成分 (%)						硬度 (Rc)
	C	Si	Mn	P	S	Cr	
木工，鋸工及銅工用(細及粗銼通用)	0.20 至 0.45	0.15 以下	0.60 以下	0.030 以下	0.030 以下	—	40 以上
金工用細及特細銼	0.70 至 0.90	0.15 以下	0.60 以下	0.030 以下	0.030 以下	—	65 以上
金工用中銼	1.20 至 1.30	0.15 以下	0.60 以下	0.030 以下	0.030 以下	—	65 以上
金工用粗及特粗銼	1.30 至 1.50	0.15 以下	0.60 以下	0.030 以下	0.030 以下	0.20 至 0.50	67 以上

七、包裝：銼於製成後應塗防銹油，並以耐水紙妥為包札，每 10 支裝於一硬紙盒內。

八、標識：銼之包裝盒內應標明下列各項：

- A. 名稱(標註方法依 CNS 1187, B 423 至 CNS 1213, B 449)。
- B. 標稱長度。
- C. 形狀類別。
- D. 銼齒密度類別。
- E. 齒紋分類。
- F. 製造廠名稱或商標。

九、檢驗：銼之檢驗，適用 CNS 1214, B 450 銼之檢驗法。

註：銼柄標準依 CNS 329, B 166

公佈日期 48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銼 齒 密 度	總號	1 1 8 6
CNS		類號	B 4 2 2

銼沿長方向每 1 公分間之齒數，須符合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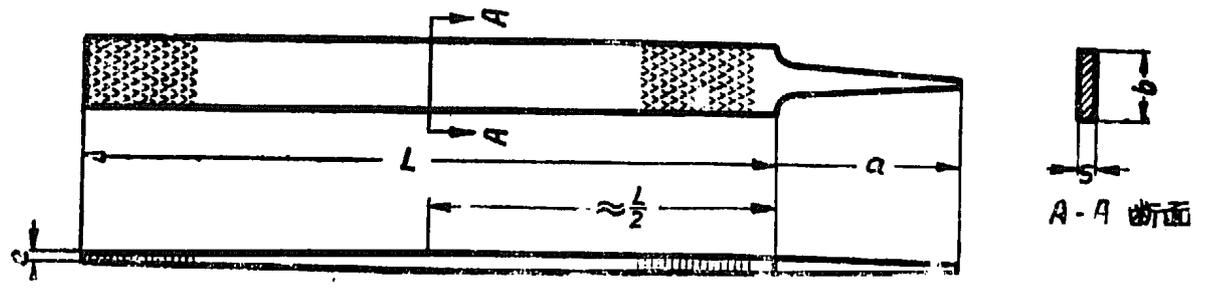
標 稱 長 度		扁平銼及半圓銼之平面部份					圓銼、四角銼、三角銼及半圓銼之圓面部份				
mm	參考尺度	特粗銼	粗銼	中銼	細銼	特細銼	特粗銼	粗銼	中銼	細銼	特細銼
75	3"	13	18	24	33	43	13	18	24	33	43
88	3½"										

100	4''										
113	4½''	11	16	21	30	39	13	18	24	30	39
125	5''										
150	6''	10	14	19	26	34	11	16	21	26	34
175	7''										
200	8''	9	12	17	23	30	10	14	19	23	30
225	9''										
250	10''	8	10	15	20	26	9	12	17	20	26
275	11''										
300	12''	7	8.5	13	18	24	8	10	15	18	24
350	14''	6.5	7.5	12	16	22	7	8.5	13	16	22
400	16''	6	7	11	15	20	6.5	7.5	12	15	20
450	18''	5.5	6.5	10	14	18	6	7	11	14	18
500	20''	5	6	9	13	17	5.5	6.5	10	13	17

註：金工用扁平銼或方銼有上下齒之分別時，其下銼齒之密度為上銼密度之 80 至 90%。

公佈日期 48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木工用扁平銼 尖端為闊平頭 總號 1187 類號 B423



標稱長度為 250 公釐，尖端為闊平頭之木工用扁平銼，其標註符號為：

木工扁平銼 250 CNS 1187..... (註 2)
單位 公釐 (mm)

標稱長度 L		a	b	e	s
mm	參考尺度	(±10%)		(約)	
200	8''	60	22	3.5	5.5

中國國家標準

CNS

木工用半圓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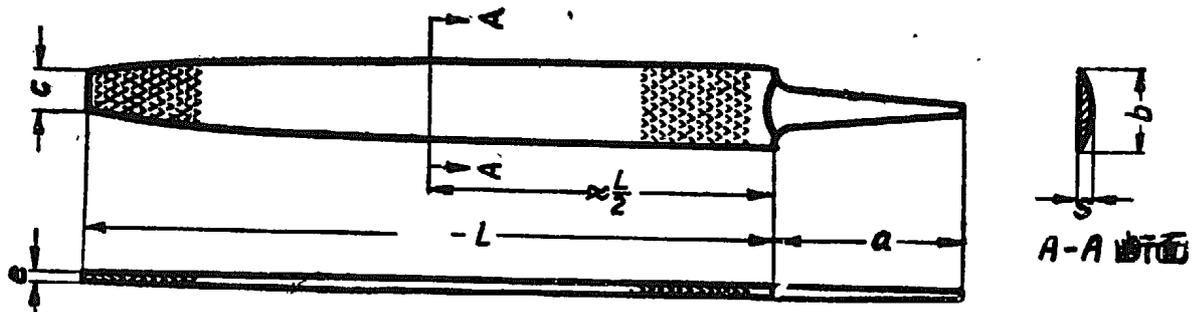
尖端為闊平頭

總號

1189

類號

B425



標稱長度為 300 公釐，尖端為闊平頭之木工用半圓銼，其標註符號為：

木工半圓銼 300 CNS 1189..... (註 2)

單位 公釐 (mm)

標稱長度 L		a	b	c	e	s
mm	參考尺度	(±10%)		(約)	(約)	
200	8"	60	27	13.5	3	4
250	10"	70	31	16	3	5
300	12"	80	36	18	3.5	6
350	14"	90	40	20	4	7

註：1. 圖示為中銼齒紋形，僅供參考之用，如因需要齒紋與圖示不同時，應於訂貨時述明。

2. 應註明銼齒密度類別。

公 佈 日 期
48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木工用半圓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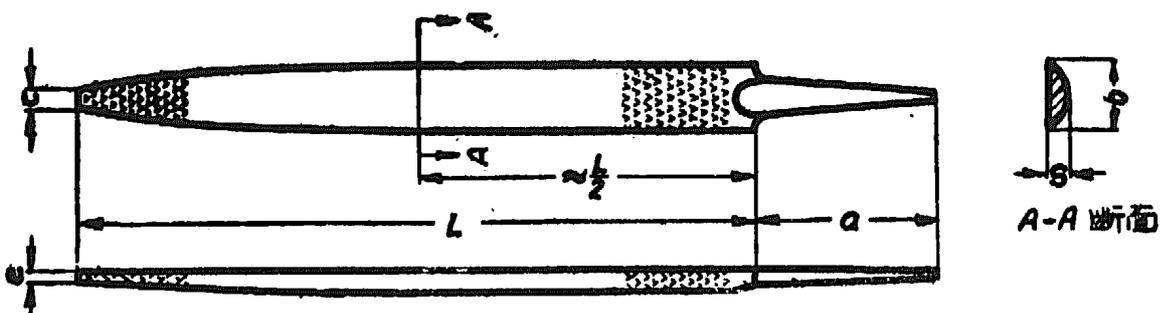
尖端為細尖頭

總號

1190

類號

B426



標稱長度為 200 公釐，尖端為細尖頭之木工用半圓銼，其標註符號為：

木工半圓銼 200 CNS 1190..... (註 2)

單位 公釐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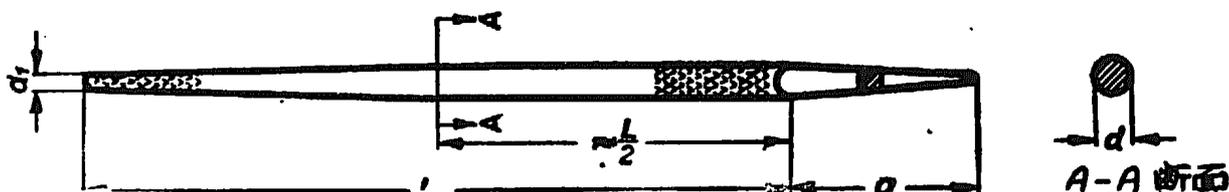
標稱長度 L		a (±10%)	b	c (約)	e (約)	s
mm	參考尺度					
200	8''	60	19.5	5	3	6.5
250	10''	70	24	7	4	8
300	12''	80	30	10	4.5	10
350	14''	90	33	11	5	11

- 註：1. 圖示為中銼齒紋形，僅供參考之用，如因需要齒紋與圖示不同時，應於訂貨時述明。
2. 應註明銼齒密度類別。

公佈日期 48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	---------------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八五號

中國國家標準	木工用圓銼	總號	1 1 9 1
CNS		類號	B 4 2 7



標稱長度為 300 公釐之木工用圓銼，其標註符號為：

木工圓銼 300 CNS 1191..... (註 2)

單位 公釐 (mm)

標稱長度 L		a (±10%)	α (約)	α ₁ (約)
mm	參考尺度			
200	8''	60	8	3
250	10''	70	10	3.5
300	12''	80	12.5	4.5
350	14''	90	15	6

- 註：1. 圖為中銼齒紋形，僅供參考之用，如因需要齒紋與圖示不同時，應

一五

於訂貨時述明。

2. 應註明銼齒密度類別。

公 佈 日 期
48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一
〇
八
五
號

中國國家標準

C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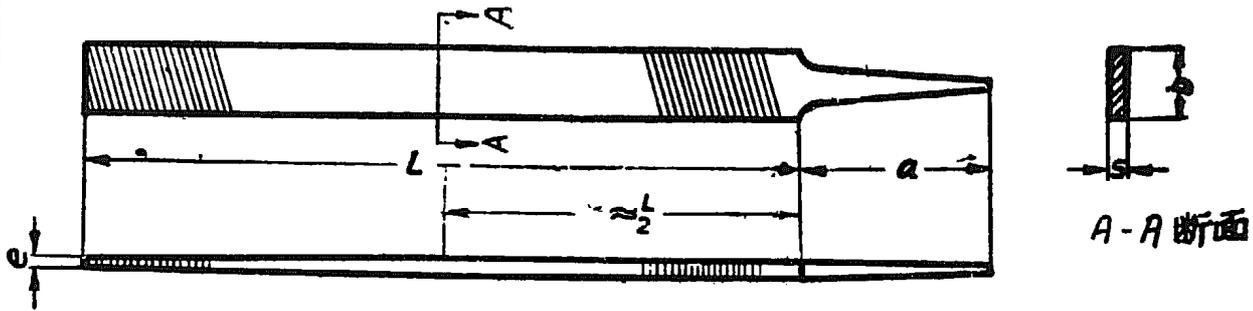
錫工用扁平銼

總號

1 1 9 2

類號

B 4 2 8



標稱長度為 200 公釐之錫工用扁平銼，其標註符號為：

錫工扁平銼 200 CNS 1192..... (註 2)

單 位 公 釐 (mm)

標 稱 長 度 L		a (±10%)	b	e (約)	s
mm	參考尺度				
200	8''	60	22	3.5	5.5
250	10''	70	27	4	7
300	12''	80	31	5	8
350	14''	90	36	5	9

註：1. 圖示為中銼齒紋形，僅供參考之用，如因需要齒紋與圖示不同時，應於訂貨時述明。

2. 應註明銼齒密度類別。

公 佈 日 期
48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六